

GAODENG XUEXIAO FAXUEJINGPIN JIAOCAI XILIE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债权法

Obligation Law

林旭霞 /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D923.31/5

2007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

朱崇实 总主编

债权法

Obligation Law

林旭霞 / 主 编
朱炎生 杨垠红 / 副主编

撰稿人 (按章节顺序)

林旭霞 朱炎生 杨垠红 刘 诚
郑丽清 刘清生 兰仁迅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权法/林旭霞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10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朱崇实主编)

ISBN 978-7-5615-2796-2

I. 债… II. 林… III. 债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7496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30.5 插页:2

字数:529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编委会

主 任：朱崇实

执行主任：朱福惠

编 委：（按姓氏笔画）

朱崇实	朱福惠	刘瑞榕	汤玉枢
许步国	李绍平	吴国平	陈训敬
陈泉生	陈晓明	陈福郎	林旭霞
林秀芹	柳建闽	廖益新	

秘 书：施高翔

厦门大学出版社

总序

中国的改革开放要求建立一个法治社会,与这样的一个宏伟目标相适应,自1979年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截至2006年,全国已经成立了法律院校600多所,在读大学生数十万人(尚不包括大中专及夜大、成人教育的学生人数)。应该承认,我国法学教育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等方面的问题。因而,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改革,促进法学课程体系的完善,努力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界的共识。为达成此种目的,法学教育中的课程建设及其相关的教材编写,在当前法学教育大调整的格局中显得尤其重要。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特组织了福建省各高等法律院校的主要学术骨干编写了这套教材,各部教材的主编均是福建省高等学校法学院的主要学科带头人。如《国际经济法》主编廖益新教授、《民法总论》主编蒋月教授、《环境法》主编陈泉生教授、《宪法学》主编朱福惠教授、《刑法总论》主编陈晓明教授和《法理学》主编宋方青教授等,他们在本学科领域均有建树,都是得到同行认可并深受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其他参与教材编写的也都是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都具有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许多人兼通中西法学。由于众多优秀教师参与编写,使这套教材的质量有了强有力的保障。

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编写这套教材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厦门大学是国内最早开设法科的高校之一,从事法学教育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法学院在1986年即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得法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现设有国际法、经济法、民商法、宪法与行政法、法理学、诉讼法学和刑法学七个博士点,拥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国际法是国家重点学科,民商法、经济法、宪法与行政法是福建省重点学科。在学科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法学院适应我国法制发展的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成为我国重要的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基地。为了推动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厦门大学法学院联合福建省各主要高校的法学院、系编写了这套教材,其目的在于整合福建省高校法学教学资源,加强各高校法学教师的联系,总结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特色:

第二,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法学教育的总目标在于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之才”。新时代的法律人才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学知识理论功底,而且还应该具有牢固的法律信仰和优秀的道德品质。法律人所具有的这种独特的信仰和道德,与其独特的知识背景和思维范式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法律人所特有的人文精神。如欲培养法律人的道德品质,空洞的道德说教无济于事。唯有依据法律人独特的思维范式、将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融汇在教学内容当中,学生才能在学习的过程中逐渐自觉地确立法律信仰,而法律道德的培养才能初具成效。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丛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 年 8 月 1 日

前言

债权法历来是各国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民法调整的对象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其中财产关系又包括静态的财产关系和动态的财产关系,静态的财产关系是由物权法来调整的,债权法则调整动态的财产关系的法。随着社会交易关系的频繁化,动态的财产关系日益增多且日渐复杂,债权法也相应日臻庞大和细致化,它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也越来越突显。债权法不仅保护了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平衡,而且为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正常开展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利于实现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本书以我国债权法相关规定等为依据,结合理论的发展和审判实践的操作,阐述债权法的基本原理和实践运用。本书不仅介绍了债权法方面的基础理论知识,而且融合了我国立法的更新、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学术研究的新成果,在讲解通说观点的同时,提出若干启示,激发学生思考创新,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运用理论分析问题的能力。

债权法的调整范围主要包括合同之债、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与之关系最为密切的基本法律主要有《民法通则》、《合同法》。《合同法》是1999年颁布的,它的颁行废除了在此之前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实现了合同领域法律规制的统一。针对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虽然没有专门的基本法律,而主要由《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集中调整,且《民法通则》在颁布后也未修改过,但是我国目前正在着手起草民法典和侵权责任法,有望对债的关系特别是侵权之债的关系作出更科学、更全面的规范。除此之外,国家还制定了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产品质量法》中关于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关于肇事者责任的规定,《环境保护法》中关于环境污染责任的规定,《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中关于侵犯知识产权责任的规定,《律师法》中关于律师责任的规定,《证券法》中有关证券参与者责任的规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关于医疗责任的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均可归入广义的债权法的范畴,具有特别法的效力。此外,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适用的国际惯例中亦有

一些有关债的关系的规定,例如,我国1986年参加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我国承认且适用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等。

鉴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一定的笼统性、粗略性,操作性不强,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的司法解释,以指导各级法院正确理解与适用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这些司法解释对相应的法律起着重要的补充和阐释作用,亦是学习本课程时应予以重点掌握的内容。

本书的作者是由本省多所法律院校的教师组成,都具有债权法教学的经验,具体的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林旭霞:法学博士,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民商法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本书主编,撰写第一、二、三章,负责全书统稿、审定。

朱炎生: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本书副主编。撰写第十九、二十章,负责本书第十三章至第二十章的统稿工作。

杨垠红:法学博士,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本书副主编。负责本书第一章至第十二章的统稿工作。撰写第四、六、七、八、九章。

刘 诚:法学学士,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撰写第五章。

郑丽清:法学硕士,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十、十一、十二章。

刘清生:法学硕士,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十三、十四、十五章。

兰仁迅:法学硕士,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十六、十七、十八章。

由于债权法涉及多领域的问题,合同之债领域虽有较统一的法律,但其理论博大精深,而侵权之债领域,现存多部侵权责任法学者建议稿,学术界对此的讨论相当激烈,观点亦繁多复杂,随着立法的开展和理论研究的深入,债权法领域的一些问题则越加难以全面把握,再加上作者的水平、能力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疏漏、不足或可商榷之处,请读者不吝赐教。

林旭霞 谨识

2007年7月13日

总序
前言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债与债权法概述	(3)
第一节 债的概述	(3)
第二节 债权法概述	(24)
第二章 债的分类	(29)
第一节 法定之债与意定之债	(29)
第二节 主债与从债	(31)
第三节 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32)
第四节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35)
第五节 货币之债与利息之债	(40)
第六节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42)
第三章 债的效力	(49)
第一节 债的效力的概述	(49)
第二节 债务的不履行	(52)
第三节 债权的受领	(62)

第二编 合同之债

第四章 合同概述	(69)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69)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73)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87)

第五章 合同的订立及成立	(95)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95)
第二节 格式条款	(110)
第三节 缔约过失责任	(113)
第六章 合同的效力	(119)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119)
第二节 无效合同	(128)
第三节 可撤销合同	(133)
第四节 效力待定合同	(139)
第五节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45)
第七章 合同的履行	(148)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和规则	(148)
第二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56)
第三节 合同权利的保全	(162)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72)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72)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74)
第三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82)
第九章 违约责任	(201)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201)
第二节 违约行为形态	(204)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	(208)
第四节 免责事由	(217)
第十章 转移财产类的合同	(221)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21)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30)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32)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35)
第五节 租赁合同	(238)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244)
第七节 借用合同	(250)
第八节 消费借款合同	(252)

第十一章 提供服务类的合同	(254)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54)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260)
第三节 运输合同	(267)
第四节 保管合同	(273)
第五节 仓储合同	(275)
第六节 委托合同	(278)
第七节 行纪合同	(282)
第八节 居间合同	(285)
第九节 培训合同	(287)
第十节 旅游合同	(289)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	(292)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92)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94)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98)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00)

第三编 侵权之债

第十三章 侵权行为概述	(307)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307)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312)
第十四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331)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331)
第二节 过错	(333)
第三节 因果关系	(340)
第四节 损害事实	(346)
第五节 违法行为	(351)
第十五章 抗辩事由	(355)
第一节 抗辩事由概述	(355)
第二节 一般抗辩事由	(357)
第三节 特殊抗辩事由	(365)

第十六章 过错侵权行为·····	(373)
第一节 侵害人身权行为·····	(373)
第二节 侵害财产权行为·····	(399)
第十七章 特殊侵权责任·····	(413)
第一节 特殊侵权责任概述·····	(413)
第二节 行为主体特殊的侵权责任·····	(414)
第三节 行为内容特殊的侵权责任·····	(422)
第四节 与责任主体有关的物引起的侵权责任·····	(428)
第十八章 侵权损害赔偿·····	(436)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概念及其赔偿规则·····	(436)
第二节 侵害财产的损害赔偿·····	(440)
第三节 侵害人身的损害赔偿·····	(442)
第四节 精神抚慰金的计算·····	(446)

第四编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第十九章 不当得利·····	(453)
第一节 不当得利的概念与功能·····	(453)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454)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类型·····	(458)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效力·····	(463)
第五节 不当得利请求权与其他请求权的关系·····	(466)
第二十章 无因管理·····	(468)
第一节 无因管理的概念与功能·····	(468)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469)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效力·····	(472)
第四节 无因管理与其他相关制度的区别·····	(475)

第一编

总论

LAW

第一章 债与债权法概述

第一节 债的概述

一、债的概念与特征

(一) 债的概念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义务关系。债的法律关系从权利方面而言,称为债权关系;从义务方面而言,称为债务关系。所以债的关系又称为债权债务关系。在债的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为债权人,他所享有的权利称为债权,其内容是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为特定的行为或不为特定的行为;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为债务人,他所负担的义务称为债务,其内容是应按债权人要求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

债的概念来源于古罗马。在《法学阶梯》中,债(De obligationibus)为法锁,指约束我们根据我们城邦的法偿付某物,它有四个来源,即出于契约的,出于准契约的,出于非行的和出于准非行的。^①意大利学者彼得罗·彭梵得在其所著的《罗马法教科书》中详细地阐述了债的概念:“债是这样一种法律关系:一方面,一个或数个主体有权根据它要求一定的给付即要求实施一个或一系列对其有利的行为或者给予应有的财产清偿;另一方面,一个或数个主体有义务履行这种给付或者以自己的财产对不履行情况负责。”“债的本质,不在于我们取得某物的所有权或获得役权,而在于其他人必须给我们某物或者做或履行某事。”罗马法债的历史起源产生于对私犯的罚金责任,在起源时期,无论是私犯者还是债务人首先均以自己的人身负责并陷于受役使状态。债的标的可以说是债务人的人身。后来法律规定只有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通过执行方式对其人身采取行为。此时,债第一次获得了新的意义即财

^① 参见[古罗马]优士丁尼著:《法学阶梯》,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15页。

或其他债务关系。其二为内容特定性。在债的法律关系中,债权人享有什么样的债权,债务人应如何履行义务,是特定的亦是相对的。这在合同法中得到最为明显的表现。在合同之债中,当事人通过协商订立了合同,约定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得依合同约定的内容来主张权利和履行义务,而不能超过合同的约定。其三,责任的特定性。若债务人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则债权人只能要求债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责任可以是当事人约定的,也可以只是法律规定。例如在合同关系,即使债务人的违约是由于合同外第三人不履行造成的,债权人也只能要求债务人承担责任,而不能向其他人主张权利。

第二,债是与财产流转有关的法律关系。债的关系是建立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基础上,这种利益关系表现为通过债的关系,一方当事人将财产转移于另一方当事人,即一种财产流转关系。它是一种动态的法律关系。例如,在合同关系上,一方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将合同标的交付于对方当事人,实现了一种财产流转。在侵权关系上,如果行为人侵害他人的物权、知识产权甚至是债权并导致损害的发生,行为人应对受害人承担的最主要的责任便是损害赔偿,即通过向受害人给付损害赔偿金的方式试图使受害人恢复到侵权行为没有发生之前的状态,所以侵权之债也是财产流转的重要工具。

第三,债是实现当事人特定利益的法律保障手段。债的制度的基本功能是为当事人实现合法的利益提供法律盾牌,债借助国家的强制力保证了债权的合理实现和债务的全面履行,从而平衡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例如,在侵权之债中,行为人因其行为侵害了他人的绝对权或相对权,造成了他人财产、人身或精神的损害,他就得承担法律上的责任,这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二、债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区别

(一) 债权的概念与特征

债权是请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债权具有三项权能:一是给付请求权,即债的关系有效成立后,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履行一定给付的权利。二是给付受领权,即债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债权人有权予以接受,并持有所得的利益。三是保护请求权,即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向人民法院主张此等权利,以期获得救济。债权的这三项权能从不同的角度保护了债权的实现,给付请求权是债权人提出主张的依据,它具有形式上的意义,给付受领权使债权人可以接受并保有权利,具有实质性的意